

撤銷權

消費者撤銷合同權利通知

您有權在 **14 天內** 撤銷您的合同，無需說明理由。**14 天**的期限從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（非運輸方）收到第一批商品之日算起（如果合同涉及定期交貨，例如自動發貨服務），或者從您收到最後一批商品之日算起（如果商品分批交付）。

行使撤銷權的方法

您必須通過明確聲明（例如郵寄信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）通知我們您決定撤銷合同，請發送至以下地址：

PM-International Taiwan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3 樓之 1，105 台灣 (R.O.C.)

負責人：Timo Breithaupt

電話號碼：+886 2-2760 1132

傳真號碼：02-2523 1068

電子郵件：order@pm-international.tw

您也可以使用隨附的範本表格。

您必須在 **14 天** 撤銷期結束前發出撤銷聲明，才能符合撤銷期限要求。

撤銷的後果

如果您撤銷合同，我們必須立即退還您支付的所有款項，包括交貨費用（但不包括您選擇我們提供的標準交貨方式之外的額外費用），最遲不超過 **14 天**，從我們收到您撤銷合同聲明的那天起算。

退款將採用與您原始交易相同的付款方式，除非我們另有與您達成特殊協議；在任何情況下，您都不會因退款而產生額外費用。我們可以在收到您退回的商品之前，或您提供已寄出商品的證明之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拒絕退款。

您必須立即退回商品，最遲不超過您通知我們撤銷合同之日起 **14 天** 內，將商品寄送或送達以下地址：

PM-International Taiwan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3 樓之 1，105 台灣 (R.O.C.)

只要您在 **14 天** 期限結束前寄出商品，即視為符合退貨期限。

退貨運費由您承擔。不接受到付包裹。

如果商品因您在持有期間的不當使用導致價值損失，您需要承擔該價值損失的費用。